

中融-融盈 1 号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第 1 次受益人大会

决议

尊敬的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-融盈 1 号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中融-融盈 1 号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。

□出席/■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共计 9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30,200,000 份（“表决份额”），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96.79%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。

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：

1、审议事项：关于是否同意本信托计划延长 6 个月期限的相关事宜。

2、召开方式：非现场会议方式

3、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 17:30 分

4、表决情况：

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7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19,200,000 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 63.58%。

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/代理人 2 人，共计持有信托份额

11,000,000 份，占“表决份额”36.42%。

投弃权票的受益人/代理人 0 人。

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未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
中融国际信托
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
